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卫人发〔2019〕2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和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8〕13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9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 考试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1，下同)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

(二) 考试时间。根据不同专业分别安排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进行，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或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具体安排见附件 2。

二、考试报名管理

全国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经过网上预报名和现场资格确认两个阶段方完成全部报名流程。

(一) 报名方式。

1. 非军队报考人员。考生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进行网上预报名(具体操作方法与程序详见附件 3)，按要求填报完报考信息并检查无误后，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见附件 4，考生须确保打印的申报表内容与在网上修改的最终报名信息一致)，并填写《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登记表》，也可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 www.hnyyws.com 下载)，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签字盖章，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携带以上表格及有关材料至归属地考点规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缴费、交表，直至完成整个报名程序。各考点需严格按照属地单位管理原则，禁止考生跨考点报考。

我省各考点所有考生(包括采用纸笔作答考试和人机对话考试的所有考生)一律按以上方式和程序进行报名。

2.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自2019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18位身份证号。

(二) 时间安排。

1. 网上预报名时间。非军队报考人员于2019年1月10日—24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2. 现场确认时间与安排。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湖南考区按市州分设14个考点。各考点在2019年3月4日前进行现场确认工作。

军队申报人员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组织报名,并由团级以上单位派员于2019年2月22日—3月2日到所在考点完成报名工作。

3. 资格审核。各考点于2019年3月5日前完成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4. 报考信息修改截止时间。2019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管理使用统一的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考点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5日,

考区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审核完毕后，不再允许更改考生的报考专业、科目等信息。

5. 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等工作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25 日。考区审核考场安排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考点须将护理学（师）专业考生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他专业考生交叉编排。

6. 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 日。5 月 9 日—15 日，考点统一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军队单位可于考前至考点集体领取准考证。自 2019 年起，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报考条件规定

根据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 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原人事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

必须分别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护士（师）、药士（师）、技士（师）。医士（师）职称考试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轨，获得医士（师）职称须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护士职称需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 报考药士、技士：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者直接报考。

2. 报考护师、药师、技师：

（1）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取得护（药、技）士职称，聘任现职工作满5年；

（2）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且从事相应专技岗位工作满3年。

（3）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相应专业毕业可直接报考。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二）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包括主治（管）医师、主管护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

1. 中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称满 7 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2. 大专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3. 本科学历：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4. 硕士学历或学位：相应专业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师职称）；

5. 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即可报考。

6.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含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县级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报考相关规定。

1. 报名参加 2019 年度各类别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其学历学位取得日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和聘任现职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 号）精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参评职称。

3.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或由医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现岗位有准入资格要求的专业，在报名时应同时提交准入资格证明材料，禁止跨执业类别报考。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的成绩按报考专业继续实行连续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考生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即为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且其考试成绩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5. 自 2019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增加

急诊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 392）专业，执业范围为急救医学专业皆可申报。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09、211）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10、212）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6.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可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7. 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专业代码为 301（含）至 365（含）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医师资格类别和注册范

围，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各申报专业对应的医师资格类别和注册范围见附件 7。

(四) 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材料。

1. 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正反两面复印）。

2.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见附件 4）。

3.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 5）。

4. 学历学位规定网站查验页面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非全日制学历首次报考的人员，需分别提供本人现学历学位及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的网站查验页面或证书复印件。

(1) 专业技术人员如能提供网上查验的，不再需要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本人在规定网站查询学历学位和毕业证书，并提供相应网站的查验页面：

①2002 届（含 2002 届）以后的高等教育毕业生，提供“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之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可在学信网申请免费学历验证服务后提交相应查验页面。

②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取得学位的人员，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简称学位网）学位查验页面；之前取得学位的人员，可在学位网申请免费学位验证服务后提交相应查验页面。

③2005年6月（包含2005年6月）以后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提供“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查验页面。

④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jxzs.mohrss.gov.cn/>）”查验页面。

（2）在规定网站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和毕业证书，可不提供证书原件，只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对学历学位和毕业证书进行审查，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主要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②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由其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社（职改）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和毕业证书审查，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5. 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申报初级护理师（专业代码为203~204）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复印件；申报中级护理类考试（专业代码为368~374）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复印件；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聘文复印件。

6. 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合同、聘书（聘

文)的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其上应写明所聘岗位及职称,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聘任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7. 转岗报考人员须另提供现任岗位2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证明,其写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8. 民营医疗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以上表格相关栏目内容和所有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单纯复印件无效)。

四、考试审查程序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6〕52号)要求,我省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前申请人自我资格审查、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卫生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自我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即学历、资历、专业等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国家和考区规定的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人网上报名结束后,打印登记表,需在“报考人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进行真实性承诺。申请人要坚持诚信报名,杜绝以虚假信息报名和虚假承诺。

(二) 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进行审核把关。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须对申请人登记表的信息逐一核实，严格把关，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审核符合条件的，所在单位在登记表中“单位意见”栏内签署“审核合格”意见并盖章；档案托管在人事代理机构的报考人员，除所在单位盖章外，人事代理机构也需要盖章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报名参考条件，不得参考、也不再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并保留审核结果以备现场资格审查。

（三）现场报名资格审查。

1. 初审。申请人网上报名，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完成后，市州卫生职改负责部门现场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工作人员要严格掌握国家、考区考试报名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初审合格的，部门负责人（或经审人）须在《登记表》签署审查意见、签名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

2. 复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在市州卫生职改负责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照考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部门负责人（或经审人）须在登记表签署审查意见、签名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审查不合格者予以退回。

为方便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初审和复审可安排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

（四）资格补审。

资格审查中，考生如有登记表签名、盖章等信息不齐全或学历、资历佐证材料不完备的，允许进行一次补审，由卫生职改负责部门另行通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审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己负责。

市州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的重视程度。对把关不严的，在考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时予以扣分；后果严重的，省职改办将会同省卫生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合格确认和证书颁发

国家公布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后，市州卫生健康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合格考生的登记表送省卫生系列职改办进行成绩合格确认盖章。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应会同卫生计生（健康）部门发文确认本市州合格人员名单。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在“证书颁发部门”意见一栏中签名、盖章。合格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寄送考区，由考区分发至各市州考点。

六、考务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报名及考务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和我省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考务培训，确保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考场设置。考场一般设置在高考定点学校和高等院校。

各市州须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考场设置情况报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审定。对不按要求设置考场的市州，将取消考点资格，实施异地考试。

（三）考务工作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和有关考务管理规定，应具有考试业务工作经验，熟悉考务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各自的岗位履行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巡考人员由省、市州人事（职改）部门和卫生计生（健康）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担任，安排监考、巡考人员时，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

（四）保密要求。各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发放、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试卷和考试专用物品到达考点后，需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确保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并加强对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错发试卷、漏收试卷、漏收或遗失答题卡等现象，确保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五）考后物品交接。各考点须在纸笔考试结束后，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进行核查清点，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每批次机考结束后，各考点须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2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于考后48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六)做好应急预案。各考点应对考试实施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做好应急预案并且报考区备案，并于当地电力部门做好协调，以确保人机对话考试的顺利实施。

联系人：张奇（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731-84822052。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19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3.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和程序
4. 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
5. 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6. 2019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
7.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附件 2

2019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药学（初级士）等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26 日，6 月 1、 2 日	8:30 —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护理学（初级师）等 7 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 日	9:00 —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 月 26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附件 3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与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须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 <http://www.21wecan.com>) → 点击“网上报名” → 点击“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入口” → 点击“注册”按钮进行用户注册 → 注册完成后点击“报考”进行报名信息录入(信息要求准确完整) → 进行照片上传 → 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 → 检查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份(如有错误点击“返回”,修改错误信息后,重新打印) → 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 粘贴照片,两份表格一并交单位审核并盖章。

二、现场资格确认

报考人员持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打印的申报表内容要求与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最终修改的信息一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及本文件“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中所列八项相关证件材料到所在地报名点(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资格确认、审核报考资格、缴费、交表。

三、注意事项

(一) 考生进行报名信息录入时均须上传照片,否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考生电子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格式为 jpg。

(二)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正确选择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点名称。

(三) 2019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再统一发放成绩单,考生可于成绩公布后在指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成绩单。

附件 4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_____ 用户名: _____
验证码: _____ 确认考点: _____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考生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报名情况	档案号 (往届考生必填此项)					
	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往届考生填写)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专业知识	
	现有资格		现在资格取得时间		专业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年月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学制	
工作情况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工作年限		单位备注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① 上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剩余科目考试时须出示上年度考试成绩单, 填写原档案号、上年度所报考的专业及专业代码,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 ③ 专业代码为 102、104、202、204、206、215、301-360、367、374、376、377、378、387 和 391 的专业, 各科目实行人机对话的考试方式。
 - ④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报名点代码:

报名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照 片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有职称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			报考级别		
报考科目					
<p>我已仔细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考试报名条件等文件，清楚并理解相关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p> <p>一、自觉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有关文件规定，</p> <p>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p> <p>三、如资格审查发现虚假情况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的，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考人（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单位 或人 事代 理机 构意 见	经办人签名：（章）	卫生 职改 部门 资格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名：（章）	人社 职改 部门 资格 审查 意见	经办人签名：（章）
省资 格考 试部 门意 见	经审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经办人签名：（章）		颁发 证书 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名：（章）	
考 试 日 期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注意事项： 1、考生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2、发证后，考生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 6

2019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

序号	时间	事项
1	1 月 24 日前	报考人员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上传照片, 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并填写《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 5, 可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 www.hnyyws.com 下载)
2	3 月 4 日前	各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3	2 月 22 日 ~ 3 月 2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4	3 月 5 日前	考点须完成考生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工作
5	3 月 6 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6	3 月 21 ~ 25 日	各考点须完成考场、考试试室编排、考生座位安排等工作, 且将考场设置情况报考区审定
7	4 月 1 日前	考区须完成考场、试室及座位安排情况审核工作
8	5 月 9 日 ~ 6 月 2 日	考生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本人准考证
9	5 月 25、26 日, 6 月 1、2 日	考试实施
10	6 月 8 日前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违纪违规信息考务系统录入、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11	6 月 12 日前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违纪违规信息考务系统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12	6 月 20 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13	考后两个月	中国卫生人才网成绩发布

附件 7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执业范围对应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0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全科医学
303	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5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6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7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8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09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310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311	结核病学	临床	内科
312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314	职业病学	临床	职业病
315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内科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
317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18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19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0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1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323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24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5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中医肛肠科
32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外科、中医骨伤科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330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331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妇产
332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333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334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335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咽喉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眼耳鼻咽喉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外科
34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4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4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5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6	超声波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7	麻醉学	临床	麻醉
348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
35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针灸推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范围
351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53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35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35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35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358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359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61	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362	公共卫生	公卫	公卫
363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364	妇幼保健	公卫	公卫
365	健康教育	公卫	公卫
39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张 奇